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林煒程
 電話：07-3368333#228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mbss32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11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月18日（星期一）召開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部分條文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05290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新建工程處、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法制秘書

副本：劉副處長中昂、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蘇志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consisting of several characters in a cursive or stylized script.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ppearing to be a date or a short note.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一樓)
 三、主持人：劉副處長中昂 紀錄：林煒程
 四、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備註 (電話、分機)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不銜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總工業會		
高雄市工業會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機關/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備註 (電話、分機)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正昇	316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許嘉祥 張景儀	7995678-3308 79956878-3119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劉昭文	3804
本局新建工程處	何偉智	2317
本局工程企劃處		
本局法制秘書	余佩君	
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余俊民	
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洪慶章 葉弘毅	
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傅得益	2427
建築管理處(第八課)		
建築管理處	趙慶凱 陳公華 楊希惠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年1月18日(一)上午9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一樓)
- 三、主持人：劉副處長中昂
紀錄：林煒程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五、決議：

- (一)本次會議上討論修正後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俟蒐集各方意見後，另訂時間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
- (二)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之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如對於條文內容認有需修正之處，請公會於文到2星期內提供具體建議草案予本局。
- (三)本次修法新增「昇降設備之後側壁應設置後視鏡或凸面鏡，但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得免予設置。」部分，對於鏡面之尺寸並無規定，請本局建管處(第八課)提供具體內容。
- (四)本次修正事項係為規模性或技術性內容，請本局建管處將自治條例內之規模性或技術性條文依第20條規定，另以辦法訂定「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

- 六、散會。(上午11時30分)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自 101 年 6 月 18 日發布施行，分別於 102 年 1 月 7 日、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訂定迄今，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政策以實施本市建築管理，並加強光電能源設置、考量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彈性，及補足原條文不完善之處，爰修訂「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

(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第一類到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四至七條)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刪除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刪除原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建築項目設計圖說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1.18 製表

修正後條文 (110.1.18 討論版)	現行條文 (110.1.18 修正訂定)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法定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一千萬元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或其他增額容積地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p> <p>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p> <p>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p>	<p>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p> <p>三、第三類建築物: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C類及I類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p> <p>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p>	<p>1. 因工程造價包含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等項目,究第一類建築物應以總和計算或僅計算土建工程易有爭議,故為避免爭議統一以法定工程造價作為標準,又法定工程造價與實際工程造價相差約為4倍,故將四千萬調整為一千萬。</p> <p>2. 新增「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為第二類建築物。</p> <p>3. 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政策,提高太陽光電設置量,故將第三類建築物原一千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下修為五百平方公尺。</p>
<p>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p> <p>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p> <p>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設備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設備一</p>	<p>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p> <p>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p> <p>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p>	<p>1. 配合文字修正。</p> <p>2. 為符合本市電動機車充電區執行方式,故將原規定二處修正為二輛。</p> <p>3. 依據109年10月12日本市身心障礙保護推動小組第五屆第五次會議建議,昇降設備全面加裝後視鏡,方便輪椅進出。</p>

<p>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設備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輻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p> <p>前項第八款升降設備之後側壁應設置後視鏡或凸面鏡，但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得免予設置。</p>	<p>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p>	
<p>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設備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設備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設備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至少達實設機車位數量百分之五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且不得少於二處輻，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p> <p>前項第七款升降設備之後側壁應設置後視鏡或凸面鏡，但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得免予設置。</p>	<p>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建築物節水功能，提高雨水及生活雜排水之使用效率，並參照107年3月1日修訂第一類建築物下修總樓地板面積為八千，故本次第二類建築物比照第一類建築物，將總樓地板面積由一萬降低門檻改為八千。 配合文字修正。 為因應中央政策以提高電動機車使用率，經統計109年度新購機車中，電動機車市佔率約達9%，綜合考量下故提高電動機車充電區設置標準。另為符合本市電動機車充電區執行方式，故將原規定二處修正為二輛。 依據109年10月12日本市身心障礙保護推動小組第五屆第五次會議建議，升降設備全面加裝後視鏡，方便輪椅進出。
<p>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p>	<p>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單位尚無針對高耗水相關產業類別明文訂定，並考量法規執行層面，故刪除高耗水產業之相

<p>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關規定。</p>
<p>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設備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設備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設備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p> <p>前項第四款升降設備之後側壁應設置後視鏡或凸面鏡，但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得免予設置。</p>	<p>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p>	<p>1. 配合文字修正。</p> <p>2. 為因應中央政策以提高電動機車使用率，經統計109年度新購機車中，電動機車市佔率約達9%，綜合考量下故降低總樓地板面積設置門檻，由原一千平方公尺修正為五百平方公尺，以提高電動機車充電區設置標準。另為符合本市電動機車充電區執行方式，故將原規定二處修正為二輛。</p> <p>3. 依據109年10月12日本市身心障礙保護推動小組第五屆第五次會議建議，升降設備全面加裝後視鏡，方便輪椅進出。</p>
<p>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八分之一以上。</p> <p>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p> <p>四、第四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且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瓦以上。</p> <p>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p> <p>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p>	<p>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p> <p>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p> <p>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瓦以上。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p> <p>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p>	<p>1. 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政策，提高太陽光電設置量，故將第二類建築物由建築面積10%提高至12.5%。另第四類建築物不論規模均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p> <p>2. 配合文字修正。</p> <p>3. 為考量申請人因基地位置及開發時程得集中留設太陽光電，故刪除應同時請領建造者之規定。</p>

<p>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p>	<p>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p>	
<p>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p> <p>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p> <p>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1. 待討論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各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依本條據以另訂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p> <p>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p> <p>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1. 有關主管機關另訂之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回歸高雄市政府建築施工注意事項，故刪除本條之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p> <p>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p> <p>三、起造人不擬不自辦。</p> <p>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p> <p>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p> <p>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p> <p>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p> <p>三、起造人不擬不自辦。</p> <p>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p> <p>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p> <p>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正。</p> <p>3. 原第四款與第三款條文規定意旨相同，故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p> <p>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p>	<p>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p> <p>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p>	<p>1. 條次變更。</p>

<p>本及出廠證明文件。</p> <p>第 二十四 二十三 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p> <p>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p> <p>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p> <p>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p> <p>五、省水便器、洗手設備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p> <p>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p> <p>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p> <p>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p> <p>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p> <p>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p> <p>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p> <p>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p>	<p>及出廠證明文件。</p> <p>第二十四 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p> <p>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p> <p>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p> <p>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p> <p>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p> <p>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p> <p>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p> <p>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p> <p>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p> <p>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p> <p>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p> <p>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p>	<p>1. 條次變更。</p> <p>2. 為配合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衛生設備之規定，爰於設計圖說新增洗手設備。</p>
<p>第 二十五 二十四 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p> <p>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p> <p>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p> <p>二、景觀綠美化。</p> <p>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p> <p>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p> <p>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p> <p>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p> <p>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五 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p> <p>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p> <p>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p> <p>二、景觀綠美化。</p> <p>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p> <p>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p> <p>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p> <p>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p> <p>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1. 條次變更。</p>
<p>第 二十六 二十五 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p>	<p>第二十六 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p>	<p>1. 條次變更。</p>

<p>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p>	<p>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p>	
<p>第二十七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1. 條次變更。</p>